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外投資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葛耀勇先生、劉春林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15-008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 投资金额：3,238,131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该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一、项目投资概述

本公司拟投资建设的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建设主体为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由本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和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3.5290 亿元，公司注册地址是准格尔旗大陆镇，经营范围为煤化工产品（柴油、汽油、石脑油、煤油、重质液体石蜡、液化气）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持有煤制油公司 51% 的股权，伊泰集团持有其 9.5% 的股权，矿业集团持有其 39.5% 的股权。伊泰煤制油公司主要负责 200 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的报批、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由伊泰煤制油公司建设和运营的 16 万吨/年煤间接液化制油项目已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由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以内发改工字〔2005〕1832 号文件核准建设，2009 年 3 月 27 日顺利产出我国煤间接液化工业化第一桶合格成品油。2010 年 7 月，内蒙古自治区发改

委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组织专家、院士对伊泰年产 16 万吨煤制油工业化示范项目进行了 72 小时现场性能考核，综合评价认为：“示范项目核心技术成熟可靠，运行稳定。具备了进行大型工业化煤制油项目设计和建设的工程技术基础条件，对推进我国煤炭间接液化项目的产业化奠定了较坚实的技术基础”。

由伊泰煤制油公司建设的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获得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3054 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根据该复函，煤制油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示范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技术开发、工程设计等单位开展必要的研究、开发及试验工作，科学论证拟示范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的可行性，伊泰煤制油公司建设的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投资概算为 3,238,131 万元（最终投资总额将以国家有关部门批复的项目投资额及项目实际发生额为准，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资总额与预计概算金额有较大差异，公司将及时调整投资概算），项目资金来源 30%为自有资金，70%为银行贷款。伊泰煤制油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并在取得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备案等文件后正式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4 年。

二、项目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规模与产品、工艺技术方案。

伊泰煤制油公司建设的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大路煤化工基地，项目总规模为 200 万吨/年化学品及燃料，以柴油、石脑油、LPG、LNG 等为主要产品，年操作天数 333 天，年操作小时数 8000 小时。

项目工艺生产装置主要分为空分、煤气化、净化、油品合成、油品加工、尾气处理等工艺装置，以柴油、石脑油、LPG、LNG 等为主要产品。本项目的合成气生产拟采用煤气化技术，合成气经过宽温耐硫变换后采用低温甲醇洗净化，净化后的合成气采用费托合成进行粗石蜡等中间产品的合成，中间产品经过精制、分馏切割、合成水处理等工艺处理后得到上述产品。

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包括高温浆态床费托（F-T）合成技术及产品加工技术

(HTSFTP®)、干粉煤气化技术。费托合成技术及产品加工技术是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制清洁燃料技术。采用 HTSFTP®工艺技术示范装置已经长周期满负荷运转，标志着该技术已经成功实施工业示范，可以进一步进行产业化建设。除以上关键技术外，本项目所采用的其他技术均为国内外成熟先进的技术，因此，该项目的技术成熟、可靠。

2. 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实现内蒙古自治区丰富的煤炭资源的就地转化，达到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煤炭资源的目的，促进煤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将煤炭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切实解决煤炭企业存在的产业集中度低、产品结构单一、深加工和就地转化率偏低等结构性矛盾和问题。鄂尔多斯大路煤化工基地目前规划有多项煤化工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基地向产品多元化、优质化转变，同时树立循环经济的理念，优化配置生产要素，努力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和资源的协调发展，以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为依托，实现煤炭的就地转化、延长产业链，对推动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意义重大。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是人才、技术、资金密集型项目，建设地区将必须配套相应的基础和生活服务设施，因此，将为当地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有利于推动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时，煤制油项目是一个涉及多种技术、装备和工程建设服务的复杂的系统工程，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国内设备加工、材料制造和工程管理服务行业的经济增长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本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最大的民营煤炭企业，经营方式主要以煤炭的产、运、销为主，产品单一、产业链短，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煤炭主业开采、运输、销售、转化配套的体系，改变单一的生产方式，延伸煤炭综合利用产业链，为企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经济的均衡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企业的良性可持续性发展。

此外，本项目能够实现煤炭的清洁生产、减少环境污染。目前世界各国对环境污染的关注度和治理力度日益加深，发展煤炭清洁利用技术已成为重要的研究课题。煤制油产业是煤炭清洁利用最为实际和可行的途径，煤制油过程中 85% 的 CO₂ 已经在油品生产过程中完成捕获，为碳排放的彻底控制创造了先决条件，

煤炭中的硫可得到回收利用，生产的油品为无硫、无氮、无芳烃的清洁燃料，相比传统的煤直接燃烧方式，可大大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实现我国国民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与其他煤化工方式相比优势明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能源安全的基本国情和战略选择，对于调整和优化我国能源结构、缓解国内石油短缺的矛盾、保障我国的经济安全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我国从煤化工生产大国向煤化工技术强国转变将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对内蒙古自治区实现煤炭资源高效清洁利用，从根本上治理大气污染、促进煤化工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项目的建设将对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区域经济的带动作用产生积极的影响。

3. 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该项目主要产品为柴油、石脑油、LPG、LNG，并副产混醇、硫磺等，其中柴油产品为不含硫、氮、芳烃等杂质的清洁燃料，燃烧过程中不会生成污染物，十六烷值大于 70，是优良的高品质柴油。从目标市场的研究来看，主产柴油的产品方案符合市场的要求，产品质量优良，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目标市场对柴油、石脑油、LPG、LNG 等产品的缺口量将增大，供需矛盾日趋突出。因此，该项目的产品将会有良好的销售市场，目标市场可靠。

该项目拟建在鄂尔多斯市富产煤地区，为煤化工项目提供了充足的原料。鄂尔多斯市水资源给予了项目用水的充分保障，在政府承诺配套煤资源和水资源后，本项目原料和用水供应有可靠的保证，交通运输方便，建厂条件优越。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将推动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的经济发展，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

4. 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3,238,131 万元（最终投资总额将以国家有关部门批复的项目投资额及项目实际发生额为准，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资总额与预计概算金额有较大差异，公司将及时调整投资概算），其中：建设投资 2,958,251 万元，建设期借款利息 219,810 万元，流动资金 60,070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18,021 万元），建设周期预计为 4 年，项目主要建设范围包括空分、尾气制氢、煤气化、净化、油品合成、油品加工、原料煤预干燥等主要工艺装置，同时建设与工艺生产装置相配套的公用工程装置及全厂性辅助设施。

项目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一、建设投资	2,958,251
其中：固定资产费用	2,649,962
无形资产费用	57,610
其他资产费用	6,420
预备费	244,259
二、建设期借款利息	219,810
三、流动资金	60,070
项目投资概算总额	3,238,131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东海主持。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规划及投资的议案》。该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资金来源安排

该项目资金来源包括项目法人的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提供的债务资金两个部分。其中自有资金由本公司、伊泰集团和内蒙矿业集团共同提供，债务资金拟由国内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二）项目资本支出计划

本项目未来六年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41,200	310,000	930,000	930,000	620,000	341,800

以上资本支出计划将根据项目获得批准及项目开始建设的实际时间情况进行调整。

（三）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建设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能够充分利用鄂尔多斯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管理技术、环保技术、建设工业规模的煤基多联产综合工厂，抓住市场机遇，加速拓展企业产业链、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对国际石油短缺的应对能力，对促进国内煤液化的发展、增加国内油品供应、减少国内石油进口、保障我国能源安全和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此外，利用煤炭资源转化的杠杆调节，可以适度减少对进口石油依赖，并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业绩增长。

四、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1.该项目尚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伊泰煤制油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并在取得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备案等文件后正式开展项目建设。

2.项目建设期间，投资成本将受到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要素价格波动、贷款利率波动、施工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进度。对此，公司将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强化项目进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注重对可能发生的不利条件及变化因素的预测与防范对策，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3.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预期收益可能会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的不利变化以及市场需求下降而受到不利影响，需要企业具备很强的抵御风险能力。煤制油项目投资额高，在当前全球经济整体低迷的现状下，公司将高度关注产品价格和原料价格的走势，紧跟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防止风险因素给项目投资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董事签字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